

合同编号：

吴堡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吴堡县住建局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陕西·吴堡县新建街15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0912-6524250

通 讯 地 址：陕西·吴堡县新建街155号

电 话：0912-6524250 传 真：/

电 子 信 箱：wbx_dzzwb@163.com

受托方（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创智大厦1栋2单元9层905室

法 定 代 表 人：陈开安

项 目 联 系 人：朱彤

联 系 方 式：18791636265

通 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创智大厦1栋2单元9层905室

电 话：18791636265 传 真：/

电 子 信 箱：2161854600@qq.com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吴堡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取得相对应的技术成果（包括：方案、专家审查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二、履行方式：

乙方必须取得吴堡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相应的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尽快完成工作，力争早日取得相应批复或成果。

四、成果取得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资料完整后起算），1个月内取得吴堡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成果。

五、主要技术成果及归属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为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该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自然日内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七、乙方责任：

吴堡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合同

2108

1.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上述批复或成果。
2. 办理上述技术成果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会务费、手续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上述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 若因项目不符合规定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未批先建等）导致无法取得上述技术成果的，但乙方所有相关工作都已履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费用的百分之八十。

八、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肆佰元整（¥：2084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现场工作所需的费用、资料收集、编制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仪器使用费、税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提供相应成果资料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含税价格。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意见并交付甲方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总价款。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服务费的 0.5%，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3.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名称: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912-6521512

2025年12月22日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名称: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创智大厦1栋2单元9层905室

税号: 91610117MA6UU1GX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2104 电话: 029-87336181

2025年12月22日